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6,281,405.56		3,418,554,055.80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9,568,684.63		1,190,001,348.30		52.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103,795.53	−18.76%	1,282,704,900.65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07,681.85	63.19%	50,259,353.20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9,985.00	76.06%	48,802,347.06	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174,586.71	−3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15%	3.28%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7,46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1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46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8.14	
合计	1,457,00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34.54%	243,951,564	182,963,673	质押	223,551,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7.71%	54,457,000	40,842,750	质押	45,510,3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68%	26,001,040		质押	10,00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166,89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83%	5,849,740				
吴定章	境内自然人	0.50%	3,540,000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346,900				
谭景睿	境内自然人	0.30%	2,100,000				
赖锦文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				
周文辉	境内自然人	0.20%	1,43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60,987,891			人民币普通股	60,987,891		
谭士泓	26,0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1,040		
焦耀中	13,61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4,2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166,890			人民币普通股	9,166,89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5,849,740		
吴定章	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0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3,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900		
谭景睿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赖锦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文辉	1,4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吴定章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4.54%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序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吴定章	5,560,000	60.65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丙章	3,600,000	39.27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李延春	6,890	0.08
合计	−	−	9,166,890	10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55.64%,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到期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61.77%,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解付所致;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69.24%,主要系增加原材料的预付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77.94%,主要系存入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178.54%,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71.55%,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上升160.26%,主要系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8.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上升31.17%,主要系增加建设投资所致;
9.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63.60%,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1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66.40%,主要系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1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年初上升141.48%,主要系预收转让参股公司投资款所致;
1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41.07%,主要系子公司博宇新能源进口设备税金留底所致;
13.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69.77%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85.53%,主要系偿还股东的款项所致;
1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摊销完毕所致;
16.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上升30.84% ,主要系配股增资及股权激励增资所致;
17.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年初上升263.5%,主要系配股增资及股权激励增资所致;
1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较年初上升33.71%,主要系母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19.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上升118.99%,主要系子公司恒星钢缆少数股东增资、股权比例增加所致;
2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33%,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2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36.04%,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1.43%,主要系参股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所致;
23.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42.24%,主要系毛利率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93.12%,主要系整体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25.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46.99%,主要系毛利率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37.88%,主要系毛利率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7.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648.02%,主要系子公司恒星钢缆盈利能力增加及少数股权比例增加所致;
2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7.37%,主要系采购支付增加所致;
2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34.81%,主要系预收转让参股公司投资款所致;
3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06.74%,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3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61.21%,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指定网站披露。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指定网站披露。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5月28日	长期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谢保军	若万年硅业在2015年度未能实现盈利,谢保军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2013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和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值孰高确定。	2014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3.23	至	6,822.5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8.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稳定发展,且由于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公司超精细钢丝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受到公司使用配股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国家下调基准利率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10月27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1,356,495.68		2,421,045,615.4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8,879,781.53		2,146,867,057.19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600,459.28	−11.66%	696,721,610.27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1,298.64	−42.60%	78,112,724.34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3,354.04	−37.13%	76,450,556.47	−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597,978.25	−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4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4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1%	3.61%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8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0,60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71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24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0	
合计	1,662,16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7.53%	154,446,200	137,954,15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43%	19,230,800	18,833,1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12,030,00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62%	9,062,200	8,926,649	质押	2,420,00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51%	8,478,500	8,346,3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41%	7,888,000	7,888,00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24%	6,961,000	6,720,75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5,531,10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83%	4,632,600	4,629,450			
赵留安	境内自然人	0.68%	3,820,700	3,818,0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16,49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050		
杨国军	1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0		
王伟	5,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甄丙辰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杨勇	2,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6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7,000		
闫红	1,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100		
叶兆平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陈宗申	1,249,652			人民币普通股	1,249,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0.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下降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造成应收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2、应付帐款较年初下降37.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3、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60.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及利润下降造成应交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4、股本较年初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56.65%,主要原因为部分帐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49.6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4.82%,主要原因为联营及合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 2、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孝岭、监事齐怀德、陈宗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1、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8月18日	1、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2、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3、3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90.08	至	12,907.8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07.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影响,公司业绩较同期有所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和对外投资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及贺春雷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书》,三方将在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拟共同出资4亿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共12,000万元,分别持有两家公司各自3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珠宝”)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3月4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进料加工、黄金制品及铂金首饰、K金眼镜、镶嵌首饰、贵金属首饰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由盐田分公司进行);黄金、贵金属材料及钟表的购销业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旧金饰品回收、金银饰品冶炼提纯;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另办)。

2、自然人姓名:贺春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4003号温馨家园

以上交易对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现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云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粤豪珠宝	12,000	60%
潮宏基	6,000	30%
贺春雷	2,000	10%

经营范围:从事黄金、铂金、K金首饰和珠宝的批发及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信息咨询;现代物流技术开发及运营;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

以上各项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现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金融服务”)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粤豪珠宝	12,000	60%
潮宏基	6,000	30%
贺春雷	2,000	10%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

乙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珠宝”)

丙方:贺春雷

(二)合作范围

合作各方拟以现金共同出资4亿元人民币,分别设立两家公司,即一帆珠宝云商和一帆金融服务:

一帆珠宝云商将搭建珠宝产业供应链平台,主要包括珠宝B2B供应链管理平台,以及设计师开放平台等,建立和建设信息系统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行业征信、大数据分析及运用等功能。

一帆金融服务将搭建基于珠宝行业的金融服务平台, 主要包括P2P金融和以珠宝行业为基础上的供应链金融平台等,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三)组织结构

新公司均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由三方各委派一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四)本协议由三方共同制定,对三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本次合作投资规模计划增加到40亿以上,后续资金将由各方增资或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由本次合作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出资设立一帆珠宝云商和一帆金融服务,是积极探索落实互联网发展的战略,充分利用粤豪珠宝和潮宏基现有的业务和客户基础,拟采用“互联网+”的模式,提升产业运作效率,重构黄金珠宝产业链。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黄金珠宝全产业链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及互联网金融服务,建立和建设信息系统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行业征信、大数据分析及运用等功能,目的在于推动黄金珠宝行业B2B业务的发展,提升产业运作效率。通过建立基于黄金珠宝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平台,将提升上下游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也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增强上下游企业融资能力,并探索以管理输出深度服务用户的模式,结合用户的长远需求,协助用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服务模式,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率。

以数据和金融为入口,一帆珠宝云商及一帆金融服务面向黄金珠宝全产业链,重构底层基础设施,重塑产业价值链,基于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将实现行业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整合,实现产业链的深层整合,从根本上提升产业运作效率,并增强合作双方在黄金珠宝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合资公司创立后的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各方均掌握了产业链上大量上下游的商户资源, 对上下游企业掌控力强,其核心地位凸显,具有开展全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先发优势。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同时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8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在、9月23日、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继续停牌后的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10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承诺最晚在2015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于10月14日、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延期复牌后的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获悉,富顺光电经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富顺光电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35060610000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628586668C
2	经营范围	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移动终端系统、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广告机、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